

汉字构形原理 与 中小学汉字教学

李运富 / 著

CHANGCHUNCHUBANSHE

长春出版社

题 序

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面符号系统，是中华文明的主要载体，也是汉民族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那么，汉字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呢？汉字的形体系统究竟是如何产生、怎样发展的呢？汉字跟它所记录的汉语之间是怎样建立联系的呢？应该如何理解汉字又怎样有效地教学汉字呢？这些问题既是汉字学必须研究的，也是语文教育工作者需要了解的。下面我们从语文教育的角度，先简单认识一下汉字的性质和特点，然后重点谈谈汉字的构形原理以及如何根据这些原理来进行汉字教学。

目 录

第一章 汉字的性质和特点 / 1

一、汉字的性质 / 1

二、汉字的特点 / 4

第二章 汉字构形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8

一、汉字构形的基本原则 / 8

二、汉字构形的具体方法 / 20

第三章 字理教学 / 41

一、什么是字理教学 / 41

二、为什么要采用字理教学 / 46

三、推行字理教学的可行性 / 56

四、字理教学的基本原则 / 61

第一章 汉字的性质和特点

了解汉字的性质和特点，是进一步认识汉字其他问题的基础。但由于它的理论性太强，争议也很多，与汉字教学的关系却并不是很直接，所以我们只简单介绍自己的观点，不展开充分的讨论。

一、汉字的性质

关于汉字的性质，历来有不同的说法。例如：图画文字说；象形文字说；表意文字说；表音文字说；意音文字说；表词文字或词文字说；语素文字说；音节文字说；语素·音节文字说；表词·音节文字说；表意·音节文字说；由表意向表音过渡的文字说；假定性的文字符号说；双层编码的复脑文字说；拼形文字说；意音表词和音意表词的方块符号文字说；夏代以前为图画提示文字、夏代至秦为象形文字、秦汉至今为记号表意文字说；前期为意符音符文字而后期为意符音符记号文字说；古代汉字为象形文字而现代汉字为词素文

字说；古代汉字是象形拼符表词文字、现代汉字是方块拼符语素文字说；等等。真可谓五花八门，莫衷一是，令人无所适从。

其实，以上的各种说法有的大同小异，措辞不同而已；有的内容虽异，所指不同，也并不一定矛盾，因为它们可能是从不同角度、不同时代说的，各自都反映了汉字的部分属性，所以不能简单地是此非彼。但这样各行其是、只顾一点不及其余的纷乱表述，对于正确认识和掌握汉字的性质无疑是不利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有两点是应该首先求得一致的。

第一，古今汉字的性质有无不同。从已经发现的最早成体系的甲骨文字发展至今，大约有了将近四千年的历史，这期间无论是个体字符还是整体字系都发生过多次变化，但这些变化只导致汉字某些属性的量变，而汉字的根本属性并没有质的不同，所以我们认为古今汉字的性质可以有个统一的概括性的表述，没有必要分别加以界定。例如说古代汉字是表词文字、现代汉字是语素文字，其实古代的词变成现代的语素是属于语言问题，就字来说它所记录的音义体并没有变化，何况词与语素是可以同时共存、相互转化的，古代的单音节词也未尝就不可以看作语素，所以应该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再说前期为意符音符文字而后期为意符音符记号文字，其实前期也有记号，例如甲骨文用ㄓ表示“有”，用ㄅ表示“入”，用ㄊ表示“十”，战国文字已经能够自觉使用简化符号“二”来取代别的构件了，这些不都是没有音义功能的记号吗？只是汉字隶变以后特别是现代汉字，其中的记号

更多一些而已。

第二，汉字的性质应该是单方面的还是多方面的。对于同一事物的认识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而每个角度的认识结果可能并不一致，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上述关于汉字性质的种种说法大多就是由于观察角度不同而造成的。任何单角度的考察往往只能揭示事物性质的某个方面，而难以反映事物性质的全貌。因此我们在确定某一事物性质的时候不妨多选择几个观察点。汉字的性质也应该多方面地考察，如果把各方面的考察结果综合成说，就有希望获得汉字性质的客观认识。我们认为汉字的性质可以从三个方面去考察。一是全字的外形特征。汉字的个体形态表现为二维平面型方块，尽管早期汉字象形意味较浓，但构图仍然是平面的而非线型的。二是全字的记录功能。原始汉语的语素或词项都是单音节的，与之相适应，汉字也是单音节的，一个单音节的汉字正好可以用来记录一个单音节的音义结合体——语素。后来由于音节的衍分和音译外来语，汉语出现了多音节语素，而汉字仍然是单音节的，要完整地记录一个多音节语词，就得同时用多个汉字，这时的每个汉字所记录的仅仅是一个音节而不是语素。因此，从总体来看，个体汉字的记录功能主要是单音节语素，有时也用来记录某个无意义的音节。三是构件的构字功能。汉字的基础构形单位是构件。汉字构件的功能可以归纳为三种，即表意、示音和区别（通常称为记号），其中表意性构件包括象形表意、象征表意、义符表意、词语表意、标志表意等细类，词语示音

有时也兼表意。这三种功能的构件，就来源而言，是先有表意构件后有示音构件的；就构字能力而言，表意构件可以独立和自相组合构字，而示音构件一般不能独立或自相组合构字；至于区别性记号构件属于理性规定的其实很少，大都可以认为是表意或示音构件讹变失去原有功能所造成的。可见这三种功能在汉字结构中的地位是不平衡的，大致说来，表意是汉字构形的主体。

综上所述，我们对汉字性质的看法可以概括为：汉字是以表意构件为主加上示音及纯区别性构件综合构成的记录汉语语素或音节的两维平面型方块符号系统。

二、汉字的特点

汉字的特点是跟别的语种的文字相比较而言的。这就要注意两点：一是比较对象，即跟谁比；二是比较角度，即比什么。比较结果所显示的差异就是特点。

如果我们跟英文比较，那么首先应该弄清英文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文字。从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这一基本定义出发，英文的单字是跟单词完全对应的，英文分词连写，书面上的词是惟一能够切分的自然形体单位，一个词就是一个字，所以英文只有词典而没有字典，其实词典就是字典。有人认为英语的文字就是字母，因而称赞英文简单而指责汉字繁难，其实这是不对的。因为英文字母并不能记录英语，语言的最小自由单位是具有意义的音节或音素，也就是语素，而字母是不具有意义的，它本身也不能准确表音，跟英语的

音素或音节没有必然联系，要不怎么还要用国际音标注音呢？可见字母不是直接记录语言的，因而也就不是文字（连汉语的拼音字母和注音字母也不是文字）。英文字母实际上相当于汉字的笔画，是书写单位而不是构形单位。英文的构形单位也是构件，只不过英文的构件功能没有汉字构件复杂，它几乎每个构件都要标示所记词语的某个音素，将词语的所有音素按发音顺序用构件拼写成线性的符号，这就是英文的单字。对于复合词来说，其中的直接构件在示音的同时还兼表意，即与词语的意义相关。所以把英文叫做音素文字，应该是就其构件的主要功能而言，正如把汉字叫做表意文字其实也是就构件的主要功能而言一样。可以说，英文是用具有提示音素功能的构件（有的同时具有表意功能）拼合单词的线性符号。英文单字的结构也是可以分析的。例如：

work——w + or + k 三个构件都是纯表音的。动词，工作，劳动。

workman——work (w + or + k) + man (m + a + n) (人) 两个直接构件是既表音又表意的。名词，工人，工匠。

workshop——work (w + or + k) + shop (sh + o + p) (商店) 两个直接构件也是既表音又表义的。名词，车间，工场。

如果以上对于英文单字的分析不误，那么汉字与英文相比就有三个方面的不同。

（一）构件的功能作用及其组合模式不同。

英文构件都能标记音素，因而具有统一的构形模式，即音素拼合式。构件兼义的情况也大都是加合式，而且往往被

拼音现象所掩盖，所以人们只注意英文构件的拼音功能而把英文称为拼音文字。汉字的构件功能则是多种共存而以表意为主的，构件的组合模式也要复杂得多，传统“六书”中已经提到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等构形方式，其实从古今汉字的总体来看还远不止这些。构形复杂有时会不利于书写，但对记录语言和阅读理解来说未必不是好事，起码在区分同音词和超时空方面具有优越性，而且文化内涵也要丰富一些。

（二）记录的语言单位不同。

英文的单字记录的是英语的单词，字与词完全对应，学字可以与学语言同步进行，显得比较容易。汉字记录的是汉语的语素或音节，字跟词不是完全对应的。现代汉语如此，古代汉语也有字词不对应的地方，例如“不律谓之笔”，“不律”就是用两个字记录一个词；“寡人之于国也”，“寡人”也是用两个字记录一个词。正因为字与词不对应，所以汉语编了字典还要编词典。

（三）外形特征不同。

英文的字母和构件都呈线型排列，容易写，但占用空间大，费纸，信息分散，区别度小，不容易辨认。汉字的笔画和构件摆布在两维平面的方块内，每个字的空间相同，整齐，省纸，信息集中，区别度大，容易辨认，还便于匠心布局和变异书写，从而具有艺术审美价值。

汉字的这些特点显然是由汉字的性质所决定的。至于说汉字数量多、笔画多、形体繁，因而难读、难认、难写、难记，还不利于信息处理，等等，实际上是建立在拿汉字的字

符跟英文的字母进行比较的基础之上的、字符（记录语言的单位）跟字母（书写字符的单位）不处在同一级别，缺乏可比性，因而由此得出的种种结论都是不科学的。

第二章 汉字构形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每个时代的常用汉字大约在 4000 字左右，而历代积累的汉字形体则在 10 万字以上。无论是共时的常用汉字还是历时的存贮汉字，它们都不是一盘散沙，而是相互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有理有序的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任何字符的构造、书写和使用都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否则就会被系统所淘汰。汉字构形具有自己的原则和方法，汉字的讲解当然也要注意这些原则和方法。

一、汉字构形的基本原则

(一) 理据性原则。汉字构形具有理据性，也就是可解释性。理据怎样体现呢？靠汉字的构件及其功能来体现。汉字是由一个或若干个具有一定功能的构件组成的，构件的功能（即在构字时所起的作用）以及功能之间的关系就是理据。理据必须联系它所记录的词语的音义来考虑，即为什么

用这么个形体来记录这么个词而表达这么个意义，那决不是随便的。

传统文字学有所谓“六书”，就是用来分析汉字理据的，如象形、指事、形声、会意等，其实就是对汉字构件功能的分析，对汉字构形理据的概括。但传统“六书”有一些局限，它把用字现象（转注、假借）跟构形方法混为一谈，所归纳的构形方法也不能用来分析说明所有汉字，甲骨文的会形字、现代简化的记号字等都无法纳入六书系统，连小篆字形有时也难以得到合理的解释。例如小篆“爨 (cuàn)”。 “门”是表示灶台，灶台上面放个用来蒸东西的器物，两边是手，两只手把器物“同”放在灶台上面，然后底下“木”代表柴草，两个手把柴草放进灶门点着火，这就构成了一幅画，表示烧火做饭，是炊煮的意思。你如果把它放到会意字里边，不完全妥当，因为有些是象形的，“门”象灶台，“同”像一个蒸东西的炊具，还有上下四只手。那么能看成象形吗？象形的话应该象某一具体的事物。这里的两个“木”字，木像树，但不会把树放到灶台里烧，所以“木”指代的是木柴，而不一定是一棵根叶俱全的树，因而是表义而不是象形。“火”没有拿在手里而在手下，可见也是表义的。这里边有义、有形，看作象形字不好，看作会意字也不好，“六书”概括不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客观地把它叫做形义合成，这就比较容易解决问题。可见关于汉字的理据应该从构件组合方式上重新进行归纳。但无论如何，汉字构形总是有理据的，即使形体发生变化，变化也有变化的理据。例如“春”字甲骨文作𦨇、𦨇，上下从木或从草，中

间从日，“日”是表义的而不是象形，象形就应该在上面或天空，这里画在中间部位或者草木之下，只表示这个字跟太阳有关，就是在太阳的照射下，草木生长茂盛，草木发芽，右边或中间加个“屯”，既表示草木初生之状，又兼起标音作用。这个字就是“春天”的“春”。可以看成是综合性的构形，有象形性构件，有表义性构件，有标音性构件。后来又省掉一些艹或木，在小篆里写成“𦫐”，则是义音合成了。甲骨文和战国古文中又都有不从草木而只从日屯声（其实兼表义）的春，那就是所谓的形声字或者形声兼会意字。隶变以后上部成了替代性记号，而下面的表义构件“日”还在，则又是存义记号字了。不管文字处于古代还是现代，不管是变化前还是变化后，都有理据，都可以讲出所以然来，这就是汉字构形的理据性。

(二) 符号性原则。汉字造型除了理据性以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则，就是符号性。文字是一种可视的符号系统，因此，它的本质属性是符号。既然是符号，就带有人为的规定性，是约定俗成的。用什么样的一个符号表达一个什么样的意义，当然是有理据的，但这个理据并非都是必然的，有时需要人为的规定或环境的制约。例如汉字的构件中有一部分起标志或象征作用，用一横代表数词“一”，又可以代表天(雨)、代表地(旦)、代表人头(天元)、代表覆盖物(豆)、代表铺垫物(小篆莽的字形𦫐)、代表某一部位(本末)，甚至还可以代表裤子(小篆夬的字形𦫐)、代表门户(闩)、代表血(小篆血的字形𦫐)等具体物件，可见这是个纯粹的符号，它在构字时所起的作用不是必然的，而是人为规定

的，因而最可以体现文字的符号性。甲骨文用虫表示“有”，用▲表示“入”，用丨表示“十”，用丶表示“市”（师），现代汉字的“书”、“业”、“关”、“个”等，它们实际上也都是约定的符号，字形跟词语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汉字有相当一部分来源于图画，这就是象形字。但来源于图画并不等于图画。所谓象形，实际上只是简单的、粗线条的图案，而不是图像，更不等于事物。象形字大都是抽象的，具有概括性。比如说“犮”和“犭”，实际上只画出它们的头角，而且头和角也不是像得那么真。再比如说“亼”，画一个这样的东西，不一定就十分象人。“木”字也不一定像木，有人说木底下的根为什么跟叶一样大呢？没有必要在这上面认真，因为文字只是符号，象形只是大致地像、抽象地像，不是说要很逼真地像。因此为象形字提供图画的时候，例如为“木”提供一颗树的图画，那只是为了说明“木”跟树形有关系，不一定要一点一画完全对上。如果硬要对照，几乎没有一个象形字能与原物或原物的图像十分贴切地对应起来，因为事实上任何一个象形字都是从千千万万个具体的物象中提炼概括出来的一个代表性符号，而并不是任何一个客观事物本身，所以我们从现实树林中永远找不到一颗跟“木”字形体完全相同的树，也不要希望真有某一条狗就是“犮”字的样子。有时甚至可以取同一个物象而造出来的字不一样。比如说“口（口）”和“齒（齿）”，“牙齿”的“齿”不能单独画几颗牙，那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必须把口画出来，那么取象人的嘴巴，包括他的牙齿。而造口字时，取象也是人的嘴部，造的字可以把牙齿去

掉不要，只取一个口的轮廓，但是画画就必须一起把牙齿画出来，不能说字里边没有牙齿，图画中就没有牙齿，画出一个没有牙齿的嘴巴给你看，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所以实物是实物，图像是图像，符号是符号，提供图像只是想在字符与实物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使它们能够联系起来，而不是等同起来。因为符号是规定性的东西，可以要哪部分，不要哪部分。再如“元”字，甲骨文字写作“”，像一个人突出他的头部，“元”就是指人的头，所以“元”跟“首”一个意义；但如果运用图形教学，只能用一个全人的形象表示人头，“人”和“元”所取象的是同一实物。再如甲骨文的“（面）”和“（眉）”，“眉”在头像上面切出有眼的一部分，有眉毛及眼睛周围的部分；“面”也是这样的，用“目”平放在上面，然后画一个面部的轮廓，也是这样一个东西，取象相同。但“面”可以把人的整个面部画出来，不一定是贴着眼睛的这一部分。不同的字形可以取象同一个实物或图画，这就说明字形是符号性的，不是图像，这一点要从观念上认识，不然你就会把图形当作文字，对教学不利，对认识汉字的属性也不利。所以，有人把字形跟有关事物的图像对应起来，认为某个字就是某个事物的图形，一笔一画地对照落实，这个并不可取。

有些会意字为什么会这个意而不会那个意，这也是带有规定性的。比如说“朝”、“暮”，在甲骨文里写成“”、“”，其实它们的构意差不多。“暮”字的太阳藏在草丛之中，表示太阳下山；也可以解释为太阳刚刚从草木中出来，因为太阳出山和太阳落山的景象是相似的，都是靠近山，但

古人就规定“暮”这个字表示傍晚的意思。“朝”也同样，从草从日，日藏在草丛中，然后从月，表示太阳刚刚出山的时候，月亮还没有落下去，这种景象在清晨时经常见到，但这种景象也可在傍晚时见到：月亮出来了太阳还没有落山。但古人就规定“”表示“朝”，“”表示“暮”。这就是人为规定性，约定俗成性。怎样发现规定性呢？要根据语言，根据文献。如果你要抬杠的话，“”是一个木，一个人，表示一个人背靠着树休息，叫休。但有人说这一棵树一个人，是表示人在树荫底下劳动，那有什么办法。因此，从字形上看可以讲出理据来，但理据是否合理，除了看字形外，还要看语言事实。在语言当中“休”就表示休息的意思，从来不表示劳动的意思，所以不能讲成劳动。形声字的义符只表示意义范畴，声符大多只是近似标音，而且不同含义的词可以从同一个义符，不同读音的字也可以用同一个声符，这种字词联系的人为规定性更强，因而形声字也更具有符合性。

由上述可见，尽管汉字有理据，但理据不是必然的，不是光凭字形就可以随便联想的，它必须跟文献、跟语言联系起来，要受文献和语言的约束，这就是汉字的符号性，具有人为规定的因素，我们必须深刻地认识这一点。

(三) 区别性原则。如果我们创造出来一套符号体系个体与个体之间不能区别，这个符号就没有办法用了，所以汉字要记录语言，字与字之间必须要有区别。古人在造字时非常注意区别，区别的手段也各种各样，比如说象形字象客观的事物，根据客观事物的形体创造这个字，但客观事物相似

的地方多得很，你把它用简单的线条表示出来的时候，就必须抓住它的特征，根据事物的特征进行区别，这是一种重要的手段。比如说牛的角都是往上翘的，所以创制“牛”字时就突出画两个往上翘的角；羊角是弯的，所以“羊”字的上部是两个弯角，但这也不是非常象形的，它只表达一种抽象的意图。再如“猪”和“狗”，也是很相似的两个动物，造字时要象其形怎么区别呢？古人在为“猪”这个动物造字的时候，注意到了尾部往下沉的特征，这就是“豕（豕）”字，尾巴很短且往下沉；而为狗造“犬（犬）”字，尾巴就较长且往上翘。一看字形便可知道“犬”是狗，“豕”是猪，因为它们特征鲜明。再比如说“鹿”字，甲骨文作“麌、麌”等形，小篆作“麌”，鹿的角跟羊角不一样，鹿角分叉，因此字形画出分叉这样的角。可见，古人所造的象形字都抓住了客观事物的特征，因为特征最容易与别的事物区别开来。特征突出了，彼此间能够区别，其他一些不重要的部分也就可以忽略。如“牛”、“羊”只突出角的不同，其他部分不管了；“象（象）”就特别重视它的鼻子，因为鼻子很长；如果是“马（马）”的话就注重马鬃，有了鼻子和鬃毛的区别，其他的身躯、四肢及尾巴即使相同也无所谓。汉字中的象形文字不是随意画的，也不是完全按照客观物体工笔描摹的，而是在理据性和符号性原则的指导下作了人为加工处理的，其目的就是为了区别。因此，对于象形字的理解，除了跟客观对象建立联系外，还要注意跟同类事物进行区别，一定要认真分析象形字的特点在什么地方，抓住